证券代码: 830915 证券简称: 味群食品 主办券商: 长江证券

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: 2019年1月1日

(1)新金融工具准则

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》(财会[2017]7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一金融资产转移》(财 会[2017]8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套期会计》(财会[2017]9号)、《企 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一金融工具列报》(财会[2017]14 号)(上述四项准则统 称"新金融工具准则"),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 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。

(2)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

财政部于2019年发布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一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>的通知》(财会(2019)8号),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一非 货币性资产交换》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后的新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 行。

(3) 债务重组

财政部于 2019 年发布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债务重 组>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9号),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债务重组》 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后的新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。

(4) 新收入准则

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 入>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22号)(以下简称"新收入准则"),要求其他境

内上市企业,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。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: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:

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上述文件的规定执行,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0年4月22日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数为 5 票, 反对票数为 0 票, 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0年4月22日,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数为3票,反对票数为0票,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、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、修订后的债务重组及新收入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相关

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本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: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本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- (一) 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- 1、根据新旧准则的衔接规定,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,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,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,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。
- 2、财会(2019)8号要求对2019年1月1日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,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,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。
- 3、财会〔2019〕9号要求对2019年1月1日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,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,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。
- 4、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按照规范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、核 算和列报等方面,执行该项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,亦 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,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 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;
- (二)《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